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2 年度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及名額：

(一) 職稱：約僱人員（學務處護理師職務出缺職務代理人）。

(二)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僱用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派任護理人員補實前一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地點及報酬：

(一)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學務處(421303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

(二) 工作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五等 280 薪點僱用，折合月薪約新臺幣 36,316 元；另須負擔勞健保自付部分。

五、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一) 公告時間：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二) 報名方式：

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人事室(421303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 1 份。
2.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

(一) 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2.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3. 具備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4.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5.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尤佳。

(二) 工作項目：

1. 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2. 健康中心衛生保健器材及醫療藥品管理。
3. 健康管理相關計畫之擬訂、規劃健康檢查作業事宜，包含健康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輔導追蹤及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呈報等事宜。
4. 辦理緊急傷病救護、預防宣導及急救教育訓練之教學、諮詢、聯繫與監測事宜。
5. 配合辦理傳染病防治及健康促進議題之推展、教學與活動。
6.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七、報名、甄選、放榜及報到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甄選 次 別 項 目	第 4 次	第 5 次
報名 日期	112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12:00	112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09:00-12:00
甄選 日期	112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	112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起
放榜 日期	112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17:00 前	112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17:00 前
報到 日期	112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09:00 前	112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09:00 前

八、甄選方式：口試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參加甄選人員請於各階段甄選當日上午 9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甄選地點：甄選當日宣布並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

十、甄選結果：

- (一)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70 分不予錄取。
- (二)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三)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 (四)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3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5562012 轉 1251、1252。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2 年度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職務	學務處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黏貼證件照片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報名者簽名：					
※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年度護理師職務

代理人甄選，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 112
年度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